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苏省履行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108号 1997年7月1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履行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1997〕10号）精神，为加强对我省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的领导，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履约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统一领导全省的履约工作。

（二）协调履约工作中各有关部门间的工作关系，解决有关履约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承办国家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领导小组的组成

组 长：陈必亭 副省长

副组长：刘国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
 洪迪康 省石化厅厅长
 顾明道 省外办主任
 施炳生 省军区副参谋长
成 员：王德超 省计经委副主任
 钱裕盛 省财政厅副厅长
 严 卓 省安全厅副厅长
 赵庆侠 省公安厅副厅长
 陆欣荣 省石化厅副厅长
 杨树林 南京海关副关长
 杨卫东 省工商局局长助理

三、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，负责我省履约的日常事务，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省石化厅，由陆欣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